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原名「社會科教育學系」，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原依課程分為地理、歷史、社會等組，轉型後依課程分為區域學群、社會發展學群。教育宗旨為：要求學生擁有區域與社會發展的專業知能與基本研究能力等四項；教育目標為：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等四者，並訂定十項核心能力。

該系之核心能力與教育宗旨、教育目標有適當對應關係，並經該校 99 學年度教務會議檢視，其與學校及人文學院之教育目標亦能相互呼應。此外，該系針對學士班及碩士班擬訂相同之目標與核心能力，惟對學生的要求上，則有程度之別。

該系順應學校發展方向，定位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並行」的學系，並依據教育部對該系轉型計畫之審查意見、自我 SWOT 分析，擬定區域、社會發展兩個領域為發展方向，師資培育、區域研究、社區經營、族（社）群發展為發展重點。由 98 至 99 學年度碩士班論文發表之主題來看，師資培育、區域研究各占 36%，族（社）群發展占 13%，社區經營占 11%，其他占 4%，顯示碩士班學術發展亦能反映該系發展計畫的重點。此外，其整體發展計畫則融入學校 101 至 105 年中程發展計畫，期以落實區域與社會發展之特色。

該系由課程委員會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繪製課程地圖、職涯地圖，透過網頁、班會、新生座談、新生手冊對學生宣導，做為選課指引。另亦設置「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導遊領隊知能」之增能學程，藉以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在訪評意見調查及晤談過程中，在校生與畢業系友多數表示

該系轉型後所規劃之區域、社會發展兩個學群，比轉型前的三個組不明確，不易選擇學群、修課及職涯發展。

2. 學士班與碩士班的核心能力，除了要求程度有別之外，對其重點特色尚未適度區隔，且未將一般專業所重視之實踐專業倫理的能力納為核心能力。

【學士班部分】

1. 在課程地圖設計中，將學生未來就業管道七大方面放在畢業後之進路，尚不易了解各個管道與課程配套間之關聯性。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尚未將人文學院核心能力「3-2 批判性思考之能力」列入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蒐集有關區域、社會發展兩個學群相對應的升學機會、就業市場之資訊，並加強學生選擇學群、修課、職涯發展之宣導及輔導。
2. 宜適度區隔學士班與碩士班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將實踐專業倫理的能力列為核心能力之一。

【學士班部分】

1. 宜就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資源分配等相關因素，評估學生未來就業管道七大方面規劃的優先順序，並在課程地圖中明確呈現七大方面各與課程配套之間的關聯。

【碩士班部分】

1. 宜將具備獨立研究及批判性思考能力適度納入核心能力之中。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專任教師共 9 人，包括教授 3 人、副教授 3 人、助理教授 1 人、講師 2 人，近三年教師穩定性高，專、兼任教師的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該系教師之課程設計皆能與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互相呼應，亦能使用多元教學方法（如講授、文獻閱讀、討論、影像教學、實作、戶外教學、參訪、報告等）、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輔助，進行教學。教師亦利用多元評估方式（如筆試、口頭提問、報告、實作心得、課堂參與、作業、作品設計等）進行學生學習評量。此外，該系教師需接受教學評量，並鼓勵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或校外專業成長課程。新進教師則透過 Mentor-Mentee 傳習活動，協助適應環境及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兼任教師多開授地理相關課程，如氣候學、地理專題討論等，然兼任教師到校時間較不固定，恐不易及時進行學習輔導。
2. 課程教學大綱與教材內容之更新率仍有待改善。
3. 該系雖已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自我檢核表，惟其尚無法對學生發揮鼓勵或警惕功效。
4. 該系教師評鑑機制與推動策略，仍有待強化。
5. 該系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尚未建立回饋機制，無法做為教師授課之參考。
6. 教師雖已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惟尚未建立回饋反思機制，較難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7. 目前行政人員只有 1 人，系所師生行政事務仍依賴研究生及工讀生協助，稍嫌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聘專任地理領域教師，以及時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確保學生學習。
2. 教師開課之課程大綱，除登錄於系課程網頁供學生選課參考外，宜建立及落實改善機制。
3. 教師宜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自我檢核表」之內容配合教學大綱及授課重點規劃多元評量方式，並落實期中預警與學習輔導機制的相互連結。
4. 該系宜落實教師評鑑機制與相關推動策略，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5. 宜建立教學意見調查即時回饋系統，讓教師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並安排成績優秀學生協助教師課業輔導。
6. 宜針對實務教學設計相關回饋反思機制，增強學生修習效能。
7. 該系宜向校方爭取酌增行政人員員額，以有效推展系辦工作。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由書面資料與實地訪評了解，該系已將有限的資源充分運用在教學與學習輔導上。其中，GIS 專業教室的建立與運作，符合該系目標與發展特色。

【學士班部分】

該系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提供適當的行政人

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及教學與學習空間，並訂定各種重要學習資源之管理維護機制，同時也規劃適切的課外活動。現有學習輔導機制具體明確，學生多能妥適運用，並有具體績效。現有生活與生涯輔導機制相當具體，且活動豐富，學生反應良好。

【碩士班部分】

大致與學士班部分類似，但學習輔導與課外活動則依各自研究主題需要，由指導教授依個案輔導或規劃。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未能完全發揮「教學助理」制度的功能協助教師教學，以及促進學習輔導。

【學士班部分】

1. 部分必修課程由校外兼任教師授課，恐有影響學習品質與不易進行學習輔導之虞。
2. 該系目前尚欠缺區域規劃教育需要的規劃實習課程與專業教室等軟硬體資源。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目前尚未成立如「所學會」的自治組織，致使學生無法獲得相關活動資訊及參與系務。
2. 若加上暑碩班，部分教師近三年累積指導超過 25 位研究生，恐有負擔過重或影響指導品質之虞。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師宜積極運用學校教學助理制度來協助需要實作、實察或學生數較多的課程，以及促進學習輔導。基於實作或實察課程的特殊性，宜建議該校檢討目前實施要點規定，降低提供教學助理的修課人數門檻。

【學士班部分】

1. 宜加強評估由校外兼任教師授課的必修課程教學品質，以朝向由專任教師授課為方向作調整。
2. 宜建置區域規劃實習課程與專業教室，並參考都市計畫技師以及公務員高普考試都市計畫科之考試科目，設計對應的專業課程。

【碩士班部分】

1. 宜輔導碩士班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例如所學會，以加強彼此聯繫並參與系務。
2. 在評估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時，宜考慮將日碩班與暑碩班研究生合計進行規範。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原先是社會科教育學系，分成歷史、地理、社會三組；民國99年轉型分成區域學群、社會發展學群。目前學士班三、四年級屬舊制，一、二年級則為新制，教師的學術轉型相較於教學轉型顯得更為困難。

針對學術與專業表現方面，該系於自我評鑑報告提出的特色包括：1.教學任務專業與師培雙軌；2.教師研究領域多元分布地理、社會、教育、文化；3.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且認同關心母系等，然在轉型階段，若面臨新聘教師難以補充，以致師資人力不足；或學術領域多元，卻無法進行跨領域整合；又或系名更改、教師退休，未能維繫畢業系友的認同等問題時，前述的特色將不復存在。因此，如何順利度過轉型期的難關，將是該系未來發展的關鍵。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近三年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55 篇、研討會論文 54 篇、國科會研究計畫 5 件，尚有發展空間。
2. 99 學年度轉型後每年辦理區域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而出版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惟文稿以內稿為主，審稿也多屬內審，且為單一審查人，不易有公正客觀的學術標準。
3. 轉型後的專業以區域與社會發展為主，但仍負責師資培育的任務，使得教師的專業服務集中在協助中小學辦理活動與輔導，對於區域與社會發展活動的參與顯得不足。
4. 該系教師獲得國科會計畫的件數三年共 5 件，研究生參與教師專案研究的機會，平均一年 3 人次，稍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成立學術發展小組，研擬整合型的學術研究計畫，訂定每年每位教師的論文產能，相互協助達成目標，以奠定跨領域學術研究整合的基礎。
2. 宜聯合相關大學舉辦區域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共同出版學術期刊，嚴格採取學術審查制度，一方面提升學術水準，一方面擴大學術交流。
3. 該系針對師資培育任務與輔導工作，宜進行系內教師的分工，並且逐漸降低該項人力，讓教師專心面對新的就業市場與研究領域，以利轉型。
4. 宜鼓勵教師多參與全國性的專業學術團體，共同研擬整合型的研究計畫，以子計畫的方式取得國科會的研究計畫；如未獲通過，再申請校內的研究經費，以厚植申請國科會計畫的實力。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於 99 學年度轉型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目前尚未有轉型後之畢業生，目前之畢業生皆為轉型前「社會科教育學系」之學生。由於受到少子化、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影響，畢業生之就業狀況未臻理想，但該系仍積極聯絡各屆畢業生，關懷其就業或升學狀況。

該系開設「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導遊領隊知能」等增能學程，為學生提供第二專長訓練，以擴展就業管道，深具創意，值得肯定與鼓勵。

在蒐集、了解畢業生的就業及升學表現方面，該系已逐年透過問卷調查得到許多資訊，但在企業雇主、畢業生對在學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調查上則只有初步資料。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由於該系已轉型，未來之畢業生就業勢必多元化，如何協助學生在各相關行業找到工作，為目前一大重點任務。
2. 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畢業生之聯繫工作，一方面強化畢業生對該系之情感與認同，另一方面提供畢業生就業經驗。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對教育以外的公、私部門和業界的接觸有待加強。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持續調查雇主意見並據以適度調整課程，以加強學生之就業能力。此外，宜輔導學生從各種潛在課程（如教師的一句話、同儕的團隊合作經驗、系所師生的人際互動）中去學習與領悟，以型塑自己的人格特質與工作態度。

2. 宜透過系友會、畢業系友返校、各級同學會或網路等管道，蒐集畢業系友就業狀況，持續請學校師培中心、就業輔導單位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學士班部分】

1. 宜持續蒐集與研究公、私部門與業界之意見，以調整課程內容。此外，宜鼓勵學生積極並適度參與社團活動，從社團活動中學習領導力、組織力、規劃力與執行力，以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